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发〔2019〕180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自2019年4月1日起上浮19.55%，每立方米提高了0.3949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天然气门站价格和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江苏省管道燃

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今年4月1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因素，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如下：

- 1.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79元/立方米（含9%增值税）。
- 2.核定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3.20元/立方米（含9%增值税）。
- 3.压缩价格浮动幅度，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港华燃气由15%压缩为8%，昆仑燃气由17%压缩为10%，下浮不限。

二、相关配套措施

1.落实扶持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优惠政策，对泰州医药产业园区内各类医药研发、生产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优惠价格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

2.继续实施天然气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对年用气量100万立方米及以上用户给予价格优惠，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经信委、住建局关于实施市区水气热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的通知》（泰政办发〔2016〕62号）执行。

3.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保持与周边地区价格衔接。

4.为保证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稳定供应，建立合同外供气价格协商机制。按上游供气合同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可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渠道采购，并根据采购成本、输配费用等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价格从2019年4月1日起的用气量执行,原执行冬供期间临时价格的,按调整后的价格与用户清算,多退少补。

四、相关要求

1.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单位的合作沟通,要多气源、多途径采购,确保我市生活、生产用气。

2.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要加强宣传解释,确保平稳实施。要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为用气企业提供更多便利。

特此通知。



抄送: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发展改革委。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印发
